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96号

洛南县城关建筑工程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223320087C

地址：洛南县河滨北路中段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福民

我局于2022年12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洛南县城关建筑工程公司预制构件项目未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审批、核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擅自开工建设，现已建成制砖机、水泥罐等设施，生产产品为水泥砖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目前项目处于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2年12月12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2年12月12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法定代表人杨福民，证明洛南县城关建筑工程公司存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问题）；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2年12月12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3张（2022年12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城关建筑工程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2年12月12日由法定代表人杨福民提供，调取人：邓根顺、杨宏斌，证明违

法主体);

6、洛南县城关建筑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福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022年12月12日由法定代表人杨福民提供,调取人邓根顺、杨宏斌,证明违法主体);

7、洛南县城关建筑工程公司与保定市三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订货合同复印件一份 (2022年12月12日由法定代表人杨福民提供,调取人:邓根顺、杨宏斌,证明该项目固定资产总额为96000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97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55类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水泥制品制造类应编制报告表”的规定,你公司水泥预制构建项目成品为免烧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二)未经审批、核准、备案的。地方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采取要求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出具证明文件、第三方询价等方式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认定”的要求,认定你公司出具的加工订货合同的设备采购金额为项目总投资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种违法行为对应环评文件类别第二类“报告表项目”违法事实第四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处以“项目总投资额的 2.5%-3%”的处罚幅度。结合设备采购合同，且你公司积极配合查处，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以项目总投资额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96000)的 2.5%的罚款。

罚款：贰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2400 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6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